



背景资料

伯尔尼

2009年1月27日

2009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长陈德铭，瑞士联邦委员兼联邦经济部长多丽丝·洛伊特哈尔德，在伯尔尼签署了一项新的瑞中投资促进保护协定。

现有的有关投资的双边协定范围

瑞士和中国在 1986 年签署了投资促进保护协定（APPI），并于 1987 年生效。此协定是根据中国当时的状况和约束而缔结的，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一方面，该协定并没有给予投资者另一方国民待遇。另一方面，它只赋予了外国投资者有限的国际仲裁机制。此机制可以使投资者直接与东道国解决投资争端（投资者和东道国争端的解决）。这样，关于投资促进保护新协定（APPI）的谈判就于 2006 年 12 月开始了，也就是在瑞士联邦国务秘书 Jean-Daniel Gerber 2006 年到访北京期间，并且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成功缔结。

协定中的主要条款包括东道国对于外国投资的处理、资本的转移、投资的收入、征用土地的补偿和解决争端的程序（投资者与缔约一方之间和缔约双方之间）。

此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促进保护新协定（APPI）将提供显著改善，特别是在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端的解决这一方面。它将使投资中国市场的瑞士投资者成为根据国际法可以得到最高保护的群体之一。

与中国的投资关系

大量的外国直接投资使得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国（FDI）。在华外国直接投资从 1991 年的 40 亿美元增长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 400 亿美元，并且在 2007 年底，也就是中国的银行开始允许外商资本投资的那一年，超过了 800 亿美元。目前国外在华的直接投资估计已达到 3500 亿美元。迅达电梯在 1980 年开办了中外第一家合资企业，从那时起，瑞士公司已经迅速抢占具有潜力的中国市场。

瑞士公司在中国已经取得了一席之地：超过 300 个公司在中国建立了 700 多个分部，雇用了大约 110,000 雇员（截止于 2007 年底）。瑞士在华直接投资总额接近 50 亿瑞士法郎，这也使得瑞士成为第 15 大在华投资国。另一方面，中国在瑞士的投资还不是很，目前主要侧重于贸易公司和中小企业经营中的服务业和工业部门，尽管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所增加。

投资保护协定的作用

虽然国际直接投资对世界经济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目前在这一领域还没有一个被普遍认可的国际组织，能够像世界贸易组织在国际产品和服务贸易中发挥如此积极的作用。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目的是弥补这一差距。

此协定增强了法律的确确定性和对非商业风险的防范，从而在外国投资者的眼中加强了该国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当前，被列为最重要的直接投资来源国的瑞士（在 2007 年，瑞士被列为绝对值排名第 7，人均排名第一，瑞士直接投资总值接近 7000 亿美元，瑞士公司在国外有超过 200 万雇员），在大约 120 个国家和地区缔结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系：

Christian Etter 大使

瑞士联邦贸易协定委员

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

电话： 0041 31 324 08 62

<http://www.seco.admin.ch/themen/00513/00594/index.html?lang=fr>